

# 睿 库 研 究



Recode-R(C)-2019003

## 上海进口集装箱货物作业案例分析研究 Case Study of Import Container Cargo Operation at Shanghai





**CASE STUDY OF IMPORT**  
**CONTAINER CARGO OPERATION AT SHANGHAI**  
**上海进口集装箱货物作业案例分析研究**

---

撰稿：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金冰洁、周卓见撰写 江小平指导

发布：2019年1月15日



# 目录

## 一、引言 /1

## 二、抽样货物概况与总体作业流程 /3

### (一) 货物概况 /3

### (二) 总体作业流程分析 /4

1. 总体作业流程图 /4
2. 各环节的完成方式 /5
3. 总体耗时 /6
4. 总体费用 /7

## 三、各环节具体分析 /11

### (一) 货船靠泊前 /11

1. 舱单预报 /11
2. 报关申报 /13
3. 企业交税 /13
4. 货船抵港 & 靠泊 /14

### (二) 货船靠泊至海关报关单放行 /14

1. 码头卸船 /14
2. 发送理货 /15
3. 海关报关单放行 /15

### (三) 海关报关单放行后至货物提离 (重柜出闸) /16

1. 换取提货单 /16
2. 办理放箱手续 (放箱) /16
3. 港口结费 / 提箱计划 /17
4. 向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预约动检 /19
5. 空车进闸 / 重柜出闸 /19

### (四) 货物提离码头后 /21

1. 靠平台查验 / 检验检疫放行 /22
2. 仓库卸货 / 修柜 / 还柜 /22

## 四、结论与建议 /25

### (一) 结论总结 /25

1. 时效方面 /25
2. 费用方面 /25

### (二) 建议总结 /25

1. 进一步放宽“提前申报”的条件 /25
2. 取消将“海关放行”作为部分业务的前提条件 /26
3. 进一步推动具体收费项目的透明化 /26
4. 在检验检疫处理环节引入更多的竞争 /26
5. 组织制定明确的修洗箱标准 /26

## 一、引言

针对进出口作业流程的研究是国际贸易研究领域里最基础的工作，但是国内现有相关研究多从理论角度出发，实践性较差，不够深入，而且很多研究所描述的流程并非最新。

本报告以案例分析的形式，从实际操作角度出发，跟踪一票从哥斯达黎加到中国上海的进口木材，探究了每个环节具体的流程和操作、产生的费用以及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从实际情况出发，对目前上海整个海运进口集装箱口岸作业流程作了细致的梳理，以期对口岸作业流程方面的研究作细化和补充。



## 二、抽样货物概况与总体作业流程

### (一) 货物概况

抽样货物的概况通过表格说明如下：

表 1.1 货物基本信息表

项目	说明
品名	柚木地板 (湿板)
HS 编码	4407291090
数量 / 重量	14869 根 / 净重 28260 KG
货值金额	1.4 万美元
启运国	哥斯达黎加
目的港	中国 - 上海
进境港区	洋山港区
运输方式 / 装运形式	海运 / 集装箱
提运单号	ONEYSJOU00949600
集装箱箱型与数量	40 英尺干货普柜一个
箱号	TGHU6829871
海运船公司	OCEAN NETWORK EXPRESS
海关监管条件	y4xAB <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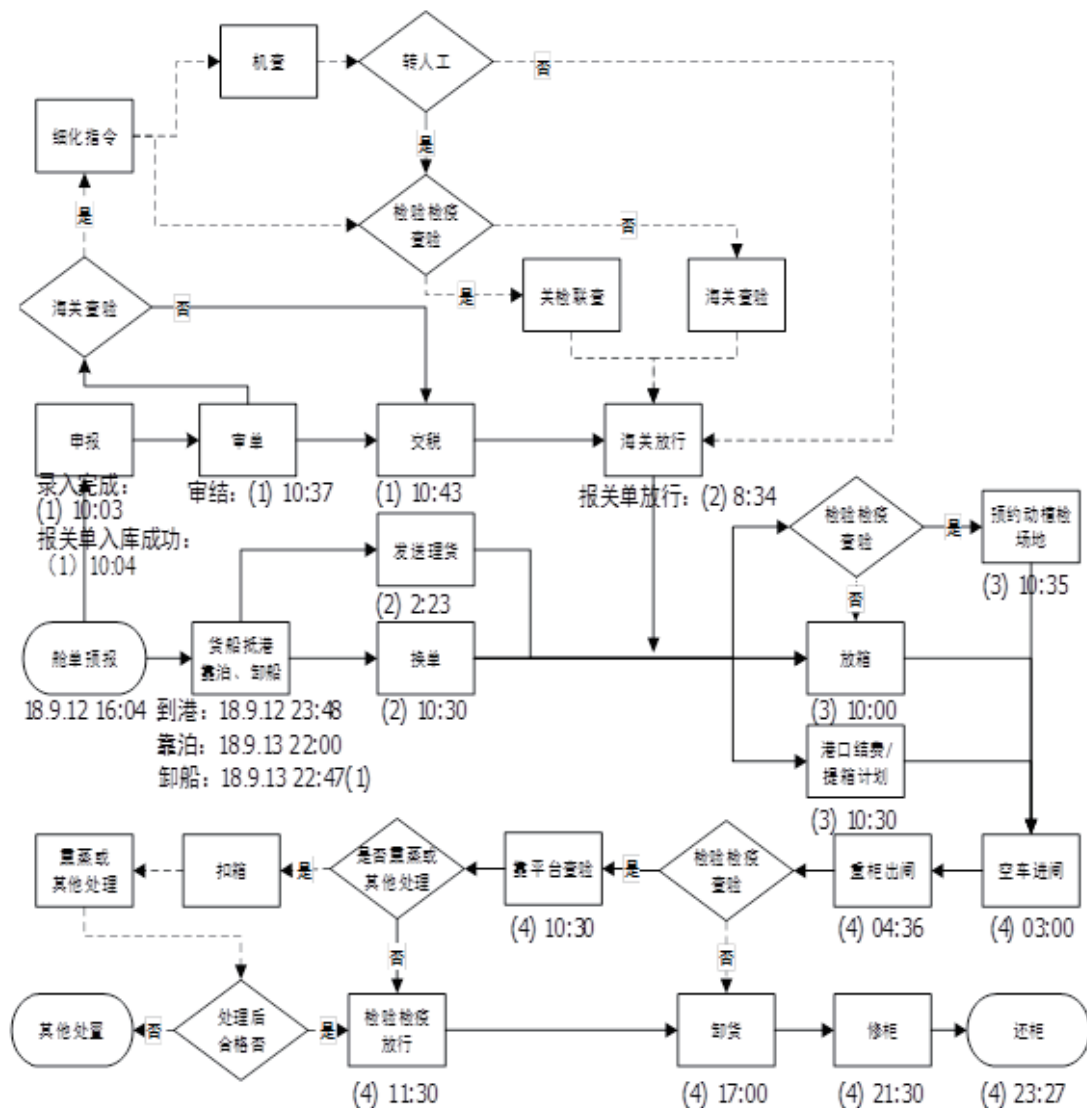
1. y: 出口许可证 (边境小额贸易); 4: 出口许可证; x: 出口许可证 (加工贸易); A: 入境货物通关单; B: 出境货物通关单。

## (二) 总体作业流程分析

### 1. 总体作业流程图

上海口岸进口集装箱货物从“舱单预报”开始，最多可以经过 25 个环节，但就本案例，由于海关未进行查验和检验检疫处理，其经过的环节有 18 个，本报告对每个环节都记录了其完成的时间节点，通过流程图展示如下：

图 1.1 集装箱进口全流程跟踪记录图



注：以货船靠泊日（2018年9月13日）为第一天，用（1）表示；2018年9月14日为第二天，用（2）表示；2018年9月15日为第三天，用（3）表示；2018年9月16日为第四天，用（4）表示。例如：“（2）10:30”就表示第二天（2018年9月14日）的上午10:30。

## 2. 各环节的完成方式

随着口岸各主体信息化水平的提升，目前有很多环节可以完全或者部分通过在线形式完成，针对本案例中的 18 个环节，本报告总结了以下 4 种类型的完成方式，并就其中“线下操作”的“可替代性”进行了区别：

A. 线上操作

B. 涉及线上操作和线下操作，但线下操作可通过新技术以线上操作代替

C. 涉及线上操作和线下操作，但线下操作无法代替

D. 线下操作，且线下操作无法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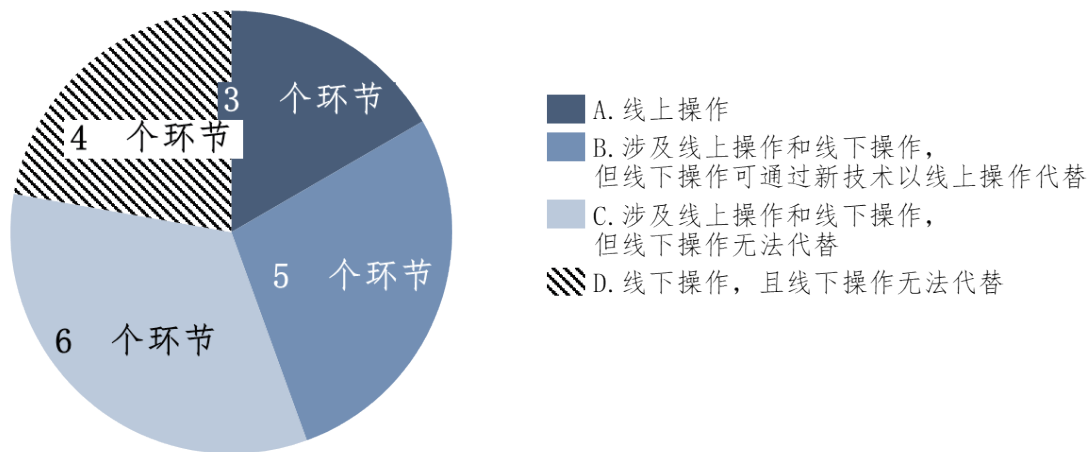
就本案例中各个环节的完成方式，汇总如下：

表 1.2 各环节的完成方式

序号	操作环节	完成方式
1	舱单预报	A
2	报关申报	B
3	交税	A
4	货船靠泊	D
5	卸船	D
6	发送理货	C
7	海关审单放行	A
8	换单	B
9	放箱	B
10	港口结费 / 提箱计划	B
11	预约动检	B

序号	操作环节	完成方式
12	空车进闸	C
13	重柜出闸	C
14	靠平台查验	D
15	检验检疫放行	D
16	卸货	C
17	修柜	C
18	还柜	C

图 1.2 各环节在不同完成方式的分布



本案例中的 18 个环节，有 3 个环节是以纯线上方式完成，有 11 个环节同时涉及线上和线下操作（其中 5 个环节中的线下操作可以通过新技术以线上操作代替），有 4 个环节只能通过线下操作方式进行。

### 3. 总体耗时

在进行耗时统计之前，需要根据以下重要的时间节点明确几类耗时的定义：

表 1.2 各环节的完成方式

重要的时间节点	具体时间
舱单预报时间	2018.9.12 16:04
货船到港时间	2018.9.12 23:48
海关接受申报(报关单入库)时间	2018.9.13 10:04
货船靠泊时间	2018.9.13 22:00
海关报关单放行时间	2018.9.14 08:34
货物提离码头闸口时间	2018.9.16 04:36
海关检验检疫放行时间	2018.9.16 11:30
车队还空柜时间	2018.9.16 23:27

1) 通关耗时：正常情况下，通关耗时应当是“报关单入库”到“海关报关单放行”的耗时，但是由于这一票货物是提前申报，即在货船靠泊前申报，所以这一票货物的“通关耗时”应当但是“货船靠泊”到“海关报关单放行”的耗时，即：10 小时 34 分。

2) 整体通关耗时：整体通关耗时是“货船靠泊”到“海关报关单放行”的耗时，即：10 小时 34 分，因为是提前申报，通关耗时与整体通关耗时一致。

3) 口岸作业总体耗时：口岸作业总体耗时是“货船靠泊”到“货物提离码头(重柜出闸)”的耗时，即：2 天 6 小时 36 分。

4) 所有环节总耗时：所有环节总耗时是“舱单预报”到“车队还空柜”的耗时，即：4 天 7 小时 23 分。

#### 4. 总体费用

从“货船靠泊”到“车队还空柜”，该票货物总计花费 5134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4 集装箱进口全流程费用表

收费主体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船公司 / 船代	1	文件费	船公司单证中心成本	450 元 / 票	1	450 元
	2	码头操作费	抵消码头对船公司收取的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	828 元 / 箱 (40GP)	1	828 元
	3	换单费	提单换提货单	250 元 / 票	1	250 元
	4	打单费	打印设备交接单	45 元 / 箱	1	45 元
	5	上下车费	还空集装箱时, 将集装箱从拖车上吊卸	100 元 / 箱 (40GP)	1	100 元
码头	6	港口建设费 (代海事局收)	政府性基金	96 元 / 箱 (40GP)	1	96 元
	7	港口作业包干费	货物装卸搬运	10 天内: 75 元 / 箱 (40GP) 10 天外: 150 元 / 箱 (40GP)	1	75 元
	8	港口设施保安费	加强保安措施	15 元 / 箱 (40GP)	1	15 元
	9	货物港务费	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80 元 / 箱 (40GP)	1	80 元

收费主体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箱管堆场	10	污箱费	坏污箱修理	视情况而定	1	100 元
	11	二次搬移费	搬运坏污箱	150 元 / 箱 (40GP)	1	150 元
理货公司	12	理货费	当货物提离运至仓库后,如在拆箱后发现货物有破损,可以要求理货公司来仓库进行第三方记录,以供索赔时佐证。(如需理货公司出具第三方报告,则需另外交费。)	80 元 / 箱 (40GP) 市内	1	80 元
放箱公司	13	打单代理费	放箱,排港口预提箱计划	100 元 / 票	1	100 元
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	14	动植检费	动植物检验检疫查验作业	75 元 / 箱 (40GP)	1	75 元
	15	封条费	查验后封上新封条	10 元 / 次	1	10 元
杀虫公司	16	杀虫费	喷药水除虫	180 元/柜/次	1	180 元
报关企业	17	报关 / 报检服务费	代理报关 / 报检	400 元 / 票	1	400 元
车队	18	拖车费	提柜卸货还柜	2100 元 / 箱 (40GP)	1	2100 元
总计						5134 元



### 三、各环节具体分析

为了使针对每个环节的说明更加标准化，本报告对于每一个具体环节都从：参与方、线上操作、线下操作、发生费用进行阐述，然后做出分析。

#### （一）货船靠泊前

##### 1. 舱单预报

**完成时间：**2018年9月12日16:04。

**参与方：**船公司 / 船代、海关。

**线上操作：**出口发货人或发货人代理将原始舱单需要的货物信息发给船公司 / 船代，然后船公司 / 船代加上船舶及舱位等信息形成原始舱单数据发送给国内海关，从而在舱单系统中形成原始舱单。

**线下操作：**无。

**发生费用：**无。

**环节分析：**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74号《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管理要求的公告》中明确说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提前申报的，应当先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其中，提前申报进口货物应于装载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向海关申报；提前申报出口货物应于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向海关申报。”按照该规定，对于提（运）单和载货清单（舱单）数据，申报人只要具备其中一项就可

以提前申报。但就目前而言，原始舱单数据是提前申报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只有提（运）单是无法进行提前申报的，实际可实现的操作与海关总署规定并不一致。

另外，依据海关总署 240 号令新修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舱单传输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一）集装箱船舶装船的 24 小时以前，非集装箱船舶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24 小时以前；……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sup>1</sup> 按照这个规定，原始舱单主要数据本来应该在集装箱装船前的 24 小时前发送给海关，即船启运前就有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这时理论上就可以做进口申报了，这与 2014 年第 74 号的“提前申报进口货物应于装载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向海关申报”又相矛盾。所以 74 号文的严谨性存在很大的问题。

海关总署 2017 年 11 月发布公告 2017 年第 56 号《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强调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开启水空舱单管理系统传输时限开关，检验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入库时间与装船时间（水运）、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空运）的时间差，是否在海关规定的时限范围内”。但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这一开关应该并未发生效力。一般情况下舱单的预报动态通常是在船靠港的 1-2 天前（本报告中样本的预报时间更晚，仅在靠港前不到 8 小时），根本不是国外装船前 24 小时。

海关应该管理船公司及船代的原始舱单主要数据申报时间（即预报时间），因为这个时间越早，企业可提前申报的时间就越早。

---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中的时限规定，被海关总署在 2018 年第 93 号（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再次强调。

## 2. 报关申报

**完成时间：**2018年9月13日10:03。

**参与方：**报关企业。

**线上操作：**报关企业在海关总署舱单信息查询网页查询货物舱单信息，预报舱单出现之后，登录单一窗口，填制海关电子报关单，并上传相关单证。

**线下操作：**报关企业收集整理用于申报的单证材料。申报之后，如果确定被海关检验检疫抽批抽中，则在检验检疫辅助网站打印动植物检验检疫凭条（简称“动植检凭条”），其中有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等信息。将查验需要的资料和动植检凭条一并寄送至合作车队。

**发生费用：**

表 2.1 报关申报环节发生的费用

收费主体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关企业	报关服务费	代理报关	400 元 / 票	1	400 元

**环节分析：**这一票原始舱单出现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6:04，但报关企业申报时间为9月13日10:03，报关企业可以适当加强紧迫感，在原始舱单数据出现当日进行申报。

## 3. 企业交税

**完成时间：**2018年9月13日10:43。

**参与方：**收货人。

**线上操作：**收货人登录单一窗口，待报关状态显示为审结之后，登录税费办理页面，查询并缴纳税费。

**线下操作：**无。

**发生费用：**无。

**环节分析：**单一窗口显示报关单审结（2018年9月13

日 10:37) 状态后, 客户于约 6 分钟后交税 (10:43), 并未影响货物及时放行。

#### 4. 货船抵港 & 靠泊

**抵港时间:** 2018 年 9 月 12 日 23:48。

**靠泊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22:00。

**参与方:** 船公司 / 船代、海事部门、边检部门、海关、引航站、码头。

**线上操作:** 船公司 / 船代向海事、边检、海关进行电子申报, 海事部门针对货船做出是否准许靠泊的决定, 边检、海关对货船做出是否准许卸货的决定。

**线下操作:** 海事准许进港后, 船公司 / 船代向引航站申请靠泊引航服务, 船舶到达码头指定泊位后, 边检会登船检查, 海事和海关酌情登船 (也有可能是在锚地进行登船检查), 检查通过后准予卸货。

**发生费用:** 无。

**环节分析:** 该船从到港 (2018 年 9 月 12 日 23:48) 到正式靠泊 (2018 年 9 月 13 日 22:00) 耗用 22 小时 12 分。

## (二) 货船靠泊至海关报关单放行

### 1. 码头卸船

**完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22:47。(注: 是该票货物卸船完成的时间, 而非整条船卸船完成的时间。)

**参与方:** 码头。

**线上操作:** 无。

**线下操作:** 码头卸船部门卸货。

**发生费用:** 无。

**环节分析:** 从货船靠泊 (2018 年 9 月 13 日 22:00) 到该票货物卸船 (2018 年 9 月 13 日 22:47) 花了 47 分钟, 属于合理水平。

## 2. 发送理货

**完成时间：**2018年9月14日2:23。

**参与方：**理货公司、海关。

**线上操作：**清点货物完毕后，理货部门发送理货报告给海关。

**线下操作：**卸货后，理货部门清点货物，进行记录。

**发生费用：**无。

**环节分析：**从卸船（2018年9月13日22:47）到发送理货报告（2018年9月14日2:23）花了3时36分，属于合理水平。目前上海这边分批发送报告。从发送到最后海关接收到报告，上海外轮理货承诺控制在在4小时以内。

## 3. 海关报关单审单与放行

**报关单入预录入库时间：**2018年9月13日10:04。

**报关单审结时间：**2018年9月13日10:37。

**报关单放行时间：**2018年9月14日8:34。

**参与方：**海关。

**线上操作：**海关审单，并核对报关信息和舱单信息，通过后，海关放行。

**线下操作：**无。

**发生费用：**无。

**环节分析：**海关总署的监管函〔2018〕45号明确从2018年2月1日起，进口报关单放行判断由舱单的“理货正常”标志将调整为“确报动态”标志，而且在目前的实践中，舱单的“确报动态”也确实是报关单放行的条件，因此理论上“确报动态”的时间应早于理货部门发送理货报告的时间，而在没有布控查验的情形下，海关放行则完全可以早于理货部门发送理货报告的时间，但是此票货物的海关放行时间（2018年9月13日8:34）仍然比理货部门发送理货报告（2018年9月13日2:23）更晚，需进一步探究其原因。

### （三）海关报关单放行后至货物提离（重柜出闸）

#### 1. 换取提货单

完成时间：2018年9月14日10:30。

参与方：报关企业、船代/船公司。

线上操作：报关企业在船代/船公司网站查询需要缴纳的费用,通过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缴纳相关费用后打印缴费凭证。

线下操作：报关企业准备缴费凭证、提单等相关单据，到船代/船公司办事处以提单换取提货单。

发生费用：

表 2.2 换单环节发生的费用

收费主体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船公司 / 船代	文件费	船公司单证中心成本	450 元 / 票	1	450 元
	码头操作费	抵消码头对船公司收取的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	828 元 / 箱 (40GP)	1	828 元
	换单费	提单换提货单	250 元 / 票	1	250 元

环节分析：换单手续可以在海关放行后进行,说明提货单作为报关前置条件已经得到改变。缴费可以在网上实现,也有改善。但相关的收费项目以及收费标准的合理性有待考察。

#### 2. 办理放箱手续（放箱）

完成时间：2018年9月15日10:00。

参与方：船公司/船代、放箱公司、报关企业。

线上操作：无。

线下操作：放行后,报关企业将提货单寄到放箱公司;放箱公司收到提货单,确认货物已放行后,去船公司/船代窗口现金支付打单费(或网上缴费),换取设备交接单,同时船公司

/ 船代在提货单上盖章。因放箱公司与船公司签有用箱协议, 除一次性押金数十万元外, 每次办理放箱时无需额外支付押金。

**发生费用:**

**表 2.3 放箱环节发生的费用**

收费主体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船公司 / 船代	打单费	打印设备交接单	45 元 / 箱	1	45 元
放箱公司	打单代理费	代理: 到船公司 / 船代出办理放箱、排港口预提箱计划、预约动检、滞箱费缴纳	100 元 / 票	1	100 元

**环节分析:** 通过对整个口岸提箱作业逻辑的分析, 实际上, 整个换单、缴费、放箱手续均可提前或者和报关同时进行。最理想的情况是: 海关放行前, 所有的提箱前的手续全部办妥, 码头计费完成, 码头获得放行指令的同时就可以提箱。

这里需要补充的是, 近期, 上港集团为多家船公司、船代提供了数据接口服务, 完成了设备交接单电子化公共平台与各相关方系统之间的对接工作, 将全面推行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放箱公司、车队、集卡司机之间可以 7×24 小时传递电子单证, 对船公司及放箱代理企业而言, 直接大幅度降低单证印制成本和寄送费用。

### 3. 港口计费 / 提箱计划

**完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 10:30。

**参与方:** 放箱公司、码头。

**线上操作:** 放箱公司在码头网站交港口建设费、港口作业包干费、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务费、理货费, 同

时在网站上提交提箱计划。这个时候若集装箱在码头存放天数超过免堆存天数（上海外港、洋山均是一票单子第一个箱子卸下为第一天算起，4天免堆存期），放箱公司需同时缴纳堆存保管费。此票没有超期，故无此项费用。

**线下操作：**将相关费用缴清、排完计划后，码头就会提供提箱密码单，放箱公司直接截屏复制发送给车队，也可以自行打印出纸质版小条交到车队。放箱公司把加盖船公司章的提货单送至码头，码头在系统中确认并把计划录入系统后，车队才可以在预约的时间内进码头提箱。

**发生费用：**

**表 2.4 港口结费 / 提箱计划环节发生的费用**

收费主体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码头	政府性基金	96 元 / 箱 (40GP)	1	96 元	45 元
	货物装卸搬运	10 天内：75 元 / 箱 (40GP) 10 天外：150 元 / 箱 (40GP)	1	75 元	100 元
	加强保安措施	15 元 / 箱 (40GP)	1	15 元	
	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80 元 / 箱 (40GP)	1	80 元	
理货公司	理货费	当货物提离运至仓库后，如发生破损，可以要求理货公司来仓库进行第三方记录，以供索赔时佐证。（如需理货公司出具第三方报告，则需另外交费。）	80 元 / 箱 (40GP)	1	80 元

**环节分析：**1) 码头应当在开具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发票中列明对应服务的明细，使该项费用更加透明；2) 实际上，完全可以在海关放行前将提箱计划录入系统，等到海关放行，司机就可在约定的时间进码头提柜，如果确实遇到海关查验，司机无法在约定的时间进码头提柜，可以设置取消，待海关放行后，重新缴纳相关费用并排新的计划；3) 船公司和码头之间通过提货单需要确认的信息，完全可以实现无纸化操作，从而提高效率。

#### **4. 向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预约动检**

**完成时间：**2018年9月15日10:35。

**参与方：**放箱公司、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

**线上操作：**排完提箱计划的同时，对于部分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可在网上预约隔天的动检（针对外二、洋三的动检平台）。

**线下操作：**排完提箱计划的同时，对于部分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可打电话去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受理点预约隔天的动检（除外二、洋三的动检平台）。

整个动植物检验检疫作业过程，耗时1小时左右。目前板材的现场检验检疫比例，依据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不同级别，分别为30%，50%，100%。原木现场检验检疫比例为100%。

**发生费用：**无。

**环节分析：**一般情况下，向码头预约提箱的时间是提交计划当日的次日凌晨，因此预约次日的动植也是比较合理的安排。但是如果可以实现在海关放行前进行码头预约提箱，预约动植检场地的时间也可以相应提前，实施动植检查的时间也就可能随之提前了。

#### **5. 空车进闸 / 重柜<sup>2</sup>出闸**

**空车进闸时间：**2018年9月16日3:00。

---

2. 重柜是指装有货物的集装箱，与之对应的“空柜”即指未装有货物的集装箱。

**重柜出闸时间：**2018年9月16日4:36。

**参与方：**车队、码头。

**线上操作：**目前上海口岸正在全面推行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实行之后码头通过扫描司机手机端的电子设备交接单二维码记录进场/出场信息，所有信息都会同步至设备交接单系统，车队不需要交纸质版出场联。本票尚未适用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线下操作：**车队去放箱公司取设备交接单、提箱密码单、动植物检验检疫凭条、以及由报关企业交给放箱公司的查验资料。当天车队集卡进码头闸口，司机输入提箱密码单上的密码，司机输入提箱密码单上的密码，闸口会打印出一张含有箱位信息的提箱小条，司机按照纸条上的箱位提柜，离开码头时把设备交接单中的出场联交于码头，然后出闸驶离。

**发生费用：**

表 2.5 空车进闸 / 重柜出闸环节发生的费用

收费主体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车队	拖车费	提柜卸货还柜	2100元/箱 (40GP)	1	2100元

以上只包含拖车的费用，不包含拖车公司代垫的放箱费及上下车费。

**环节分析：**根据司机反映，港区到了晚上拥堵情况比较严重，所以一般司机都会选择凌晨3:00-4:00去提柜。这一票从空车进闸(2018年8月16日03:00)到重柜出闸(2018年8月16日04:36)花费1小时36分，这个时间比较长，尚待改进。

#### (四) 货物提离码头后

##### 1. 靠平台查验 / 检验检疫放行

查验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 16 日 10:30。

海关检验检疫放行时间：2018 年 9 月 16 日 11:30。

参与方：车队、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海关。

线上操作：无。

线下操作：车队集卡提箱出码头闸口到达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司机先去受理大厅缴费，再去把动植物检验检疫凭条和查验资料给接待人员，等待接待人员叫号并分配海关检验检疫关员。被叫到号后，与分配到的关员一起去查验场地。箱门由操作工人打开，操作工人检查木材是否有虫。如果是原木，操作工人还会在出现虫粉部位用锤子敲打树皮，检查树皮下方是否有虫。如果有虫，检验检疫关员会给出喷洒杀虫药水或熏蒸的处置决定。若是喷药水，操作工人会手提喷洒机器，将喷洒头伸入集装箱里面进行喷洒；若需要熏蒸，司机先去缴费，然后配合将集装箱搬移至指定的熏蒸场地。一般熏蒸需要 48 小时，冬季耗时更长，还需要静置一段时间。处理完毕后，海关检验检疫关员开出放行单，司机就可将集装箱提离。

发生费用：

表 2.6 海关检验检疫查验作业及处理费用

收费主体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动植物检场地	动植物检费	动植物检验检疫查验作业	75 元 / 箱 (40GP)	1	75 元
	封条费	查验后封上新封条	10 元 / 次	1	10 元
杀虫公司	杀虫费	喷药水除虫	180 元 / 柜 / 次	1	180 元

**环节分析：**此票从提交单据至喷洒药水处理完成，一共花了1小时，属于正常合理的水平。发生费用方面，不管是熏蒸还是喷洒杀虫药水，似乎是指定的供应商，这一市场并不对外开放，因此如果可以通过市场化引入更多的供应商，则可以实现更低的检验检疫处理费用。此外，其他口岸基本没有喷洒杀虫药水的做法，基本都是直接进行熏蒸，上海口岸只是进行喷洒杀虫药水，是否能保证处理到位有待研究。

## **2. 仓库卸货 / 修柜 / 还柜**

**仓库卸货时间：**2018年9月16日17:00。

**修柜完成时间：**2018年9月16日21:30。

**还柜时间：**2018年9月16日23:27。

**参与方：**车队、收货人、箱管堆场。

**线上操作：**如果是电子化设备交接单，司机还空柜时，堆场扫描司机手机端设备交接单系统中对应的的设备交接单二维码，确认收到空集装箱，然后司机则可以在手机端设备交接单系统点击“确认送箱”，将还柜信息直接同步到码头及船公司的系统上，船公司以此计算滞箱费。此票货物尚未适用。

**线下操作：**从码头提柜出来，完成海关检验检疫查验和处理后，车队集卡到收货人仓库卸货。卸货完成之后，将空集装箱还至箱管堆场。堆场查看箱子状况（验箱），确定洗箱 / 修箱费用，司机当场用现金支付，堆场在设备交接单进场联上盖堆场章以及空箱入场日期。

车队司机把加盖箱管堆场公章和空箱入场日期的留底联交给放箱公司，再由放箱公司交给船公司计算滞箱费。此票没有超过免用箱期（每个船公司规定不一样，一般14天），所以无此项费用。

发生费用：

表 2.7 卸货 / 修柜 / 还柜环节发生的费用

收费主体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 收费目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船公司 / 船代	上下车费	还空集装箱时, 将集装箱从拖车上吊卸	100 元 / 箱 (40GP)	1	100 元
堆场	污箱费	坏污箱修理	视情况而定	1	100 元
	二次搬移费	将集装箱搬移至洗箱场地	150 元 / 箱 (40GP)	1	150 元
车队	拖车费	提柜卸货还柜	2100 元 / 箱 (40GP)	1	2100 元

**环节分析：**在上海口岸，对于板材和原木而言，洗箱、修柜几乎是 100% 会发生的。箱子稍微脏一点（有的箱管堆场甚至会拿一张白纸在集装箱内部磨蹭），堆场就要收费修理。希望政府能组织制定相应的标准，用于合理认定用箱企业还空箱时的集装箱状态是否需要修洗，遏制堆场以此乱收费。

此外，二次搬移费是因为修洗箱服务而产生，但据司机反映，修洗箱的位置和集装箱堆存位置实际上在同一块场地，相差不过几百米，却要产生 150 元的搬移费用，收费合理性有待商榷。



## 四、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总结

#### 1. 时效方面

上海口岸整体作业各环节比较合理，以“口岸作业总体耗时”来考察，此票货物从货船靠泊到提离码头花费了2天6时36分，相较于2017年类似货物的口岸作业总体耗时有明显缩短，但局部环节耗时略长。

#### 2. 费用方面

总体费用5134元，其中：船公司/船代收费1673元、码头收费总共266元、箱管堆场收费250元、理货公司收费80元、放箱公司收费100元、动植物检验检疫场地收费85元、杀虫公司收费180元、报关企业收费400元、车队收费2100元。

与其他口岸相比，总体中等偏上，部分主体的收费项目合理性有待商榷：

- 1) 船公司收取的一系列费用，如换单费、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较高，其合理性有待商榷；
- 2) 港区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需要阐明明细；
- 3) 杀虫供应商提供的杀虫服务费有降低空间；
- 4) 堆场收取的坏污箱费（认定标准不确定）和二次搬移费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 （二）建议总结

#### 1. 进一步放宽“提前申报”的条件

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提前申报的管理要求，实现提（运）

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只要具备其中一项就可以提前申报，而非必须具备舱单数据才能申报。

## **2. 取消将“海关放行”作为部分业务的前提条件**

船公司 / 船代手续、码头提箱手续与货物通关手续，是可以同时进行的，待三者同时办结后，车队集卡就可以进港区提箱，而不需要将海关放行作为其他两方的前提条件，例如：设备交接单就可以在海关放行前就换出来，而不必等到海关放行之后才能办理，其他口岸（如天津）在换单时就可以将设备交接单打印。

## **3. 进一步推动具体收费项目的透明化**

部分费用，如：港口作业包干费、理货费，缺乏具体的服务内容明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要求相关主体进行收费时明确告知客户对应的服务内容，以使得收费更加透明。

## **4. 在检验检疫处理环节引入更多的竞争**

目前在杀虫和熏蒸业务这一块，存在比较隐蔽的垄断现象，应当引入更多的服务企业，进行一定的市场化，从而推动费用的降低。

## **5. 组织制定明确的修洗箱标准**

目前箱管堆场与用箱企业间就修洗箱的标准存在诸多争议，箱管堆场在认定集装箱是否需要修洗时的标准并不透明，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相关的标准，使该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www.re-code.org](http://www.re-code.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107  
电话：+86-010-65150119